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1〕10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年品牌农业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有力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3248万元，其中品牌农业1688万元、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156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附件: 1.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4. 2021年品牌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品牌农业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全省合计	3248	1688	1560
福州市小计	222	222	
福州市本级	1	1	
仓山区	82	82	
马尾区	2	2	
晋安区	1	1	
闽侯县	10	10	
连江县	1	1	
罗源县	3	3	
闽清县	2	2	
永泰县	5	5	
福清市	95	95	
长乐区	20	20	
平潭综合实验区	7	7	
厦门市小计	266	86	180
思明区	80	80	
同安区	186	6	180
莆田市小计	200	100	100
涵江区	80	80	
荔城区	101	1	100
秀屿区	1	1	
仙游县	18	18	
三明市小计	637	137	500
三明市本级	300		300
明溪县	4	4	

省、市、县 (区)	合计	品牌农业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宁化县	13	13	
大田县	3	3	
尤溪县	100	100	
将乐县	5	5	
泰宁县	200		200
建宁县	12	12	
泉州市小计	463	263	200
泉州市本级	100		100
惠安县	2	2	
安溪县	83	83	
永春县	87	87	
德化县	5	5	
晋江市	4	4	
南安市	182	82	100
漳州市小计	287	187	100
漳州市本级	100		100
云霄县	14	14	
漳浦县	1	1	
诏安县	1	1	
平和县	7	7	
华安县	164	164	
南平市小计	402	222	180
延平区	9	9	
顺昌县	8	8	
浦城县	82	82	
光泽县	180		180
政和县	5	5	
邵武市	6	6	

省、市、县 (区)	合计	品牌农业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武夷山市	88	88	
建瓯市	4	4	
建阳区	20	20	
龙岩市小计	313	113	200
龙岩市本级	200		200
新罗区	1	1	
永定区	12	12	
上杭县	9	9	
连城县	2	2	
漳平市	89	89	
宁德市小计	451	351	100
蕉城区	112	112	
霞浦县	2	2	
古田县	4	4	
屏南县	4	4	
寿宁县	2	2	
周宁县	2	2	
柘荣县	90	90	
福安市	101	1	100
福鼎市	134	134	

附件2

##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福州市本级	品牌农业
仓山区	品牌农业
马尾区	品牌农业
晋安区	品牌农业
闽侯县	品牌农业
连江县	品牌农业
罗源县	品牌农业
闽清县	品牌农业
永泰县	品牌农业
福清市	品牌农业
长乐区	品牌农业
平潭综合实验区	品牌农业
思明区	品牌农业
同安区	品牌农业；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涵江区	品牌农业
荔城区	品牌农业；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秀屿区	品牌农业
仙游县	品牌农业
三明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明溪县	品牌农业
宁化县	品牌农业
大田县	品牌农业
尤溪县	品牌农业
将乐县	品牌农业
泰宁县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建宁县	品牌农业
泉州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惠安县	品牌农业
安溪县	品牌农业
永春县	品牌农业
德化县	品牌农业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晋江市	品牌农业
南安市	品牌农业；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漳州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云霄县	品牌农业
漳浦县	品牌农业
诏安县	品牌农业
平和县	品牌农业
华安县	品牌农业
延平区	品牌农业
顺昌县	品牌农业
浦城县	品牌农业
光泽县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政和县	品牌农业
邵武市	品牌农业
武夷山市	品牌农业
建瓯市	品牌农业
建阳区	品牌农业
龙岩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新罗区	品牌农业
永定区	品牌农业
上杭县	品牌农业
连城县	品牌农业
漳平市	品牌农业
蕉城区	品牌农业
霞浦县	品牌农业
古田县	品牌农业
屏南县	品牌农业
寿宁县	品牌农业
周宁县	品牌农业
柘荣县	品牌农业
福安市	品牌农业；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福鼎市	品牌农业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4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24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品牌农业、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数量指标	各地新评选福建名牌农产品	以评定结果公布文件为准	仓山区、福清市、思明区、涵江区、尤溪县、安溪县、永春县、南安市、浦城县、武夷山市、漳平市、蕉城区、柘荣县、福鼎市	1		
					2		
	数量指标	各地新认定绿色食品	以农业农村部颁发证书为准	晋安区、连江县、秀屿区、漳浦县、柘荣县、福安市	1		
					2		
				仓山区、马尾区、闽清县、惠安县、安溪县、晋江市、南安市、浦城县、蕉城区、霞浦县、寿宁县、周宁县	3		
					4		
				罗源县、大田县、建宁县、德化县、云霄县	5		
					6		
				明溪县、建瓯市、古田县、屏南县	7		
					8		
				永泰县、将乐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上杭县	9		
					10		
				平潭、同安区	12		
					14		
	产出指标	各地新认证有机食品	以农业农村部颁发证书为准	永春县	16		
					20		
				长乐区、建阳区	32		
					武夷山市	2	
				福鼎市	4		
	数量指标	各地新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以农业农村部颁发证书为准		6		
					9		
					10		
			福州市本级、福清市、平潭、荔城区、宁化县、安溪县、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新罗区、漳平市	1			
				2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定“三品一标”增量全省前3名的县（市、区）	根据2020年年底统计结果	第1名蕉城区、第2名福鼎市、第3名尤溪县	第1名蕉城区、第2名福鼎市、第3名尤溪县
		数量指标	引进蔬菜优异种质资源或育种材料数量（份）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种质资源收集情况	同安	200
		数量指标	建立蔬菜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展示示范情况	同安	2
		数量指标	建设防鸟设施面积（平方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荔城	12000
		数量指标	推荐优质稻新品种参加各级试验数量（个）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育成情况	三明本级	10
		数量指标	种业创新育成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个数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展示示范情况	三明本级	4
		数量指标	购置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仪器购置情况。	三明本级	30
		数量指标	推荐优质稻新品种参加各级试验数量（个）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育成情况	泰宁	15
		数量指标	种业创新育成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个数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示范情况	泰宁	5
		数量指标	购置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仪器购置情况	泉州本级	22
		数量指标	建设农机库房面积（平方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南安	100
		数量指标	排灌水沟修复数量（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南安	150
		数量指标	建设防鸟设施面积（平方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漳州本级	13000
		数量指标	申报国家新品种审定的配套系数量（个）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育成情况	光泽	1
		数量指标	购置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仪器购置情况。	龙岩本级	40
		数量指标	育成高产青壳蛋鸭配套系个数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育成情况	龙岩本级	1
		数量指标	工厂化标准茶苗繁育基地亩数（平方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福安	2000
		数量指标	标准化无性系繁育示范基地亩数（亩）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福安	80
		质量指标	“三品一标”产品抽检合格率	反映“三品一标”产品抽检合格情况	品牌农业项目相关单位	≥98%
		质量指标	新育成品种抗主要病害种数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同安	≥2
		质量指标	通过审定水稻品种米质达部颁优质米二级以上数量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三明本级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审定水稻品种米质达部颁优质米二级以上数量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泰宁	2
	质量指标	新配套系商品肉鸡39日龄平均体重(g)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光泽	$\geq 2400g$
	质量指标	育成高产青壳蛋鸭配套系72周龄产蛋个数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龙岩本级	$\geq 3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质量情况	荔城、泉州市本级、漳州市本级、龙岩市本级、南安、福安	100
绩效指标	经济指标	优质稻核心示范片亩增收(元)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展示示范品种增收情况	三明本级	80
	经济指标	优质稻核心示范片亩增收(元)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展示示范品种增收情况	泰宁	80
	经济指标	蔬菜核心示范片亩增收(元)	反映育成品种示范增收情况	同安	800
	经济指标	每1万只新配套系商品代肉鸡可多盈利(元)	反映育成品种示范增收情况	光泽	2500
	经济指标	高产青壳蛋鸭配套系72周龄产蛋每只增收(元)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增收情况	龙岩本级	32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荔城、泉州市本级、漳州市本级、龙岩市本级、南安、福安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纪违规问题	反映品牌农业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品牌农业项目相关单位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项目企业满意度	品牌农业项目相关单位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户满意度(%)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相关市、县(区)	$\geq 95\%$

## 附件 4

# 2021 年品牌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开展以“生态福建•绿色农业”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积极拓展市场服务，全面打响“生态福建•绿色农业”品牌，对2020年度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获证主体给予补助，奖励“三品一标”增量排名前三名的县（市、区）。

## 二、建设内容

### （一）奖励2020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

根据2020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结果，给予2020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相应资金奖励，激励企业更好的打造农业品牌。

### （二）支持品牌农产品宣传项目

2020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围绕“生态福建•绿色农业”主题开展宣传，以设立高速公路广告为主要形式，在福建高速路段设置5座以上时效一年的广告牌，要求主题鲜明、元素规范。路牌广告版面统一应用“生态福建•绿色农业”主题模板，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可对相应个性化元素进行替换。项目实施前报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施后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广告合同、支付凭证、制作样本、实物

照片等佐证材料并申请补助资金。

### （三）“三品一标”奖励及补助

加快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鼓励引导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充分挖掘名特优农产品资源，引导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特色优质农产品申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 （四）积极拓展市场服务

组织好年度全国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普及绿色食品知识，提升绿色食品影响力和美誉度。鼓励品牌农产品企业、“三品一标”获证主体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等各类展会。

## 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

### （一）补助对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 2020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获证主体、“三品一标”有效增量排名前三的县（市、区）。

### （二）补助标准

1. 2020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每个奖励 30 万元，在项目建成后拨付补助资金，给予每家不超过宣传广告费用总额 5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2. 对 2020 年度新增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每个产品补助 1 万元。

3. 对“三品一标”增量前三名的县（市、区），给予第一名30万元、第二名20万元、第三名10万元的奖励。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健全宣传信息报送机制。涉及高速路牌广告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欠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及各级农业信息网，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品牌宣传受众群体，全面增强品牌农业宣传效果。

---

抄送：存档。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